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處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力量(秦皇島)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珠海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由張量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的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茂名股份轉讓協議**」)(其副本已提交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以及其相關交易及任何其他輔助文件，惟須受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合宜或適當的增補或修訂所規限；及

- (b) 確認、批准及追認董事的任何授權，以簽署、簽立、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茂名股份轉讓協議，以及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及實施茂名股份轉讓協議及當中的任何輔助文件及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  
准格爾旗  
薛家灣鎮  
馬家塔村  
大飯鋪煤礦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8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且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寫並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倘任何股東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事宜，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傳真至(852) 2525 7890。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